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9)

自願公告

INHIXA 取得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批准

本公告乃由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自願刊發，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最新發展。

本公司董事會批准(0.2mL, 40mg/0.4mL, 60mg/0.6mL, 80mg/0.8mL)

(四)許可有效期：至2026年6月1日

對本公司的裨益及影響

目前，本集團生產的依諾肝素鈉注射液產品，已獲准在全球逾50個國家上市銷售。董事會認為過去五年歐洲及主要海外市場的銷售及良好反饋已讓本集團獲得更多市場份額，董事會預期是次的註冊批准將進一步加速本公司製劑業務的全球化佈局推進。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鋌

中國，深圳
2021年6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鋌先生、李坦女士、單宇先生及張斌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川博士、陳俊發先生及王肇輝先生。